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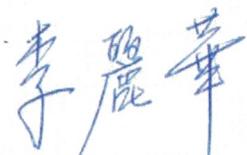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雲林縣崙背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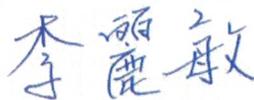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  (簽章)

總幹事：  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12年度本會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，皆按計畫執行並追蹤改善，另112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有關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、內部管理等缺失應加強追蹤查核。	就檢查意見，信用部及分部均依規定辦理改善。	